

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相关信息公开规定，坚守依法、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原则，秉持统一规划、协同建设、资源共享工作思路，进一步强化组织机构、制度、机制、队伍建设，通过多元化渠道和丰富形式，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南关街道办事处始终坚持公开透明原则，积极拓展公开内容与渠道。通过区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电子屏等多种载体，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内容包含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成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民生服务事项、重要公告、公示通知、公益活动开展情况等多方面内容，保证信息公开透明性、及时性、准确性。聚焦群众关注问题，及时在公示栏公开进展情况，回应居民热切关注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职权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2025 年度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0 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区政府信息工作统一要求，规范化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干负责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确保居民办事流程更新全面、及时、准确、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办事处及所辖社区信息公示栏建设良好，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良好，能够按照工作要求正常运行，及时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我街道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细化公开内容审核清单，规范公开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全面、准确、规范。畅通居民监督渠道，公布监督电话、邮箱及政务服务热线，接受居民监督和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公开深度仍需拓展，部分领域如民生服务细节、项目进展等信息公开不够具体，政策解读形式仍需丰富，针对性和通俗性有待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工作人员对复杂政策的理解和公开尺度的把握不够精准，业务培训针对性不足；公众参与互动的广度和深度不足，部分老年群体、特殊群体获取信息渠道单一，意见征集反馈的积极性仍需调动。

（二）改进情况

深化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细化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公开清单，明确公开节点和具体内容；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结合案例分析、图文图解、情景模拟等方式，提升解读实效。强化队伍建设，制定专项培训计划，邀请专家、法律专业人士开展政策解读、信息审核等专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活动，鼓励公众参与，提升公众满意度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